

《讯问学》教学大纲

胡 明 编写

目 录

前 言.....	514
第一章 绪 论.....	515
第一节 讯问学的基本概念及研究对象.....	515
一、讯问的概念.....	515
二、讯问学的概念.....	515
三、讯问学研究的对象.....	515
第二节 讯问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515
一、学习、研究讯问学的指导思想.....	515
二、讯问学的理论基础.....	516
第三节 学习、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	517
一、个案剖析法.....	517
二、类案归纳法.....	517
三、专题研究法.....	517
四、专家经验整理法.....	517
五、综合统计法.....	517
六、比较借鉴法.....	517
七、模拟演示法.....	517
思考题.....	517
第二章 讯问概述.....	518
第一节 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518
一、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518
二、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518
三、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518
第二节 讯问的特点.....	518
一、直接性.....	518
二、冲突性.....	518
三、强制性.....	519
四、时限性.....	519
第三节 讯问的任务.....	519
一、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象.....	519
二、查明同案犯罪嫌疑人，追清余罪和犯罪线索，扩大战果.....	519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519
四、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认罪服法、弃恶从善的教育.....	520
五、积累犯罪资料，研究反讯问及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520
第四节 讯问的基本原则.....	520
一、依法办案的原则.....	520
二、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将讯问与查证相结合的原则.....	520
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521
四、重调查研究的原则.....	521
五、严禁以非法的讯问方法获取口供的原则.....	521

第五节 讯问的法律要求.....	522
一、对讯问人员的要求.....	522
二、对讯问时限的要求.....	522
三、对讯问方式的要求.....	522
四、对讯问程序、地点和笔录的要求.....	523
五、对保障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诉讼权利的要求.....	523
思考题.....	523
第三章 讯问主体.....	524
第一节 讯问人员的基本素质.....	524
一、讯问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	524
二、讯问人员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524
三、讯问人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525
第二节 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26
一、认知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26
二、情绪、情感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27
三、意志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527
第三节 讯问人员素质的培养与提高.....	528
一、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紧迫性.....	528
二、培养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528
思考题.....	528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与反讯问手法.....	529
第一节 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反讯问手法的意义.....	529
一、为建立心理联系提供依据.....	529
二、为制定讯问对策提供依据.....	529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其对策.....	529
一、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	530
二、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	530
三、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矫正.....	530
四、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心理.....	53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及其对策.....	532
一、拒供.....	532
二、谎供.....	532
三、少供.....	532
四、翻供.....	532
五、狡辩.....	532
六、伪装.....	533
七、诬陷.....	533
思考题.....	533
第五章 讯问的组织实施.....	534
第一节 讯问的准备.....	534
一、及时组织讯问力量.....	534
二、认真研究案件材料.....	534
三、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534

四、制订讯问计划.....	535
五、讯问场所的选择与布置.....	535
第二节 第一次讯问.....	535
一、第一次讯问的意义.....	535
二、第一次讯问的步骤.....	535
三、不同情形下的第一次讯问.....	535
第三节 续 审.....	536
一、确定续审内容.....	536
二、消除干扰续审的外界不利因素.....	536
三、摸清态度,多方引导.....	536
四、由易到难,逐步推进.....	536
五、选准对象,伺机突破.....	537
第四节 结束审.....	537
一、结束审的前提条件.....	537
二、结束审的目的.....	537
三、结束审的内容和基本方法.....	537
思考题.....	537
第六章 讯问语言.....	538
第一节 讯问语言概述.....	538
一、讯问语言的概念.....	538
二、讯问语言的意义.....	538
三、讯问语言的类型.....	538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539
一、讯问语言的运用要求.....	539
二、有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539
三、无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540
第三节 讯问语言运用方法.....	540
一、提问方法.....	540
二、应答技巧.....	541
思考题.....	541
第七章 讯问的策略与方法.....	543
第一节 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概述.....	543
一、讯问策略的概念、特征.....	543
二、讯问方法概念、特征.....	543
三、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的关系.....	543
第二节 常见的讯问策略.....	543
一、攻心型讯问策略.....	543
二、震慑型的讯问策略.....	544
三、迷惑型讯问策略.....	544
四、利用型讯问策略.....	545
第三节 讯问方法.....	545
一、选择讯问突破口.....	545
二、使用证据.....	546

三、利用矛盾.....	547
四、说服教育.....	547
思考题.....	548
第八章 讯问的辅助措施.....	549
第一节 查证配合讯问.....	549
一、讯问中调查取证的概念和意义.....	549
二、查证配合讯问的条件.....	549
三、查证配合讯问的方法.....	549
第二节 看管配合讯问.....	550
一、看管配合讯问的作用.....	550
二、看管配合讯问的要求.....	550
三、看管配合讯问的方法.....	550
第三节 耳目配合讯问.....	551
一、耳目配合讯问的任务.....	551
二、耳目配合讯问的方法.....	551
第四节 犯罪记忆检测技术.....	552
一、犯罪记忆检测技术的基本原理.....	552
二、犯罪记忆检测技术的用途.....	552
三、犯罪记忆检测的方法.....	552
思考题.....	553
参考书目.....	553

前 言

讯问是侦查活动中极其重要的一种取证手段，也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环节。讯问水平的高低，往往关系到侦查办案工作的成功与失败。《讯问学》就是为了适应当前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培养刑事侦查专门人才而设立的一门刑侦专业课程。这是一门专门研究侦查过程中讯问活动的原理、规律和对策的应用学科，对讯问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侦查学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

本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为依据，力求系统、全面地阐述讯问活动的原理、规律和对策，同时结合侦查机关的讯问实践，突出有关理论的具体应用，以适应培养刑事侦查专门人才的需要。本课程计划学时为 54 学时，主要讲授以下内容：讯问的地位、任务、原则和法律要求；讯问人员的素质要求；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犯罪嫌疑人心理矫正对策；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及对策；讯问程序；讯问语言的选择与适用；讯问的策略方法；讯问的辅助措施；讯问中法律文书的制作和整理等。

为了规范、指导《讯问学》的教学活动，根据学生理解讯问基本知识、掌握讯问专门技能的需要，编写了本教学大纲。但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还望大家批评指正。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掌握讯问及讯问学的概念，了解讯问学的研究对象，理解讯问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熟悉学习、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本章计划讲授6学时。

第一节 讯问学的基本概念及研究对象

一、讯问的概念

讯问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讯问包括刑事讯问和治安讯问，其中，依据讯问的对象和目的等的不同，刑事讯问又可分为侦查讯问、检察讯问和审判讯问。而狭义的讯问仅指侦查讯问，这是司法实践中运用最为广泛，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种办案手段。本课程述及的讯问仅作狭义解释。

（一）讯问的主体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有权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的机关和部门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等五个机关和部门，这五个机关和部门的侦查人员也就是我国讯问的主体。

（二）讯问的对象

讯问的对象只能是犯罪嫌疑人。

（三）讯问的目的

讯问工作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和辩解，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综上，讯问就是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为了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与诘问的一种诉讼活动。

二、讯问学的概念

讯问学是一门专门研究侦查过程中讯问活动的原理、规律和对策的学科。它是在长期办案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应用学科，是对我国长期讯问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对侦查机关同犯罪作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讯问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身的研究对象，讯问学所研究的对象可细分为七个方面：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证据学等法学理论在讯问工作中的正确实施和运用；建立和完善讯问制度；讯问的性质、任务、原则和讯问人员的素质要求；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在讯问活动中的应用；犯罪嫌疑人和讯问人员的心理特点、心理变化及其相互作用的规律；讯问的策略、方法、措施、手段、技术等的基本原理及不同情况下所采取的最佳对策；讯问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对比中外讯问制度。

第二节 讯问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一、学习、研究讯问学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导我国各族人民进行社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学习和研究讯问学的根本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的一个根本目的就是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保护无辜，巩固并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而讯问活动是一种刑事诉讼行为，是刑事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学习和研究讯问学就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二）坚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思想

讯问中坚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主要体现在正确区分罪与非罪这一点。我们既要准确地揭露犯罪、惩治犯罪，又要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纵不枉，这是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这也是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

（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这就要求必须具有辩证的思想方法，把握好个性与共性，偶然与必然之间的关系，掌握其中的本质规律。

（四）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的思想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实践是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而讯问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要在学习、研究讯问学中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的思想，就必须将有关理论用于指导讯问实践，并在服务于实践的同时，接受讯问实践的检验，进而得到充实和完善，使其能更好地指导实践，服务实践。

二、讯问学的理论基础

讯问学的理论基础是讯问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对策赖以建立的科学依据，对全面、深入地研究讯问活动具有指导意义。

哲学理论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讯问学的哲学理论基础。。

法学理论基础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理论，是讯问学的法学理论依据，讯问学的研究活动，必须遵循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原理和原则。

（三）侦查学理论基础

讯问学是侦查学的一个分支，它应当采纳侦查学关于刑事犯罪规律、特点，以及刑事侦查工作方针、原则和策略、方法等的理论为基础。

（四）心理学理论基础

正确掌握被讯问人、讯问人员的心理特点和心理活动规律，是我们正确制定讯问对策、选择相应的策略和方法，使讯问顺利进行的前提。因此，唯物主义的心理学理论，是讯问学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五）运筹学理论基础

讯问是一种对抗性的对策活动，运筹学的对策理论应当成为讯问学的对策理论基础。

（六）语言学理论基础

讯问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一种特殊的交际活动。而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调整各种社会活动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学的有关理论是分析、研究讯问语言的结构模式，揭示讯问语言活动运行机制的理论基础。

（七）逻辑学理论基础

讯问过程从思维方式上来看，也可以说是讯问人员运用概念，不断进行推理、判断和逻辑证明的过程。因此，研究人们思维规律和形式的逻辑学必然成为讯问学的一项理论基础。

第三节 学习、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研究讯问学的根本方法，具体分类如下：

一、个案剖析法

这是指选择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案件，对讯问审理的全过程或对其中某一阶段、某一讯问环节进行分析总结，从其中的成功经验、失败教训或其他方面，找出其原因、演变条件和规律等。

二、类案归纳法

这是指对特定类型的案件，或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件，进行综合归纳，从案件特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审讯和查证对策等方面，找出其相同点或相异点，以及各自的特点和规律，从而探索出各类案件最佳的审理对策。

三、专题研究法

这是指针对讯问活动所涉及的不同内容设定专题，进行目标明确、深入细致的探索研究。

四、专家经验整理法

这是指认真、及时地对讯问专家多年的经验进行收集、整理，并总结、升华为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

五、综合统计法

这是指将某一时期、某一地区、某些项目的数据，进行分类归纳整理，作对比研究和定性、定量分析。

六、比较借鉴法

这是指对古今中外的讯问理论及讯问实践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分析，以期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从而推动讯问学理论的研究。

七、模拟演示法

这是指在教学环节上，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性的讯问活动，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上述方法在学习、研究讯问学的过程中，并不是相互割裂的，应当全面、综合地进行运用。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讯问及讯问学的概念？
2. 讯问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3. 简述讯问学的指导思想。
4. 讯问学的理论基础有哪些？
5. 讯问学的研究方法有哪些？

第二章 讯问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以及讯问的自身特点，熟悉讯问的任务，理解讯问的基本原则，明确讯问的法律要求。本章计划讲授7学时。

第一节 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一、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五项程序之一，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多项内容，而讯问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凡由侦查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必须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讯问不仅对侦查获得的证据材料起到审查、核实和补充的作用，而且还可以对侦查起到把关和内部监督的作用。

二、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讯问是整个侦查程序的最后一道工序，讯问结束就意味着侦查终结。讯问结束后，对于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侦查部门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件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部门，为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做好材料准备。由此可见，讯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与起诉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三、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最重要的诉讼权利。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只有到了起诉阶段才能委托辩护人，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只能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侦查阶段，只能由犯罪嫌疑人本人行使辩护权，而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行使辩护权又是集中在讯问中进行的。通过讯问，讯问人员可以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辩解，有利于全面分析和判断案情，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从而避免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

第二节 讯问的特点

讯问作为法定的侦查措施之一，与其他侦查措施相比较，具有鲜明的特点。

一、直接性

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面对面的较量。审讯双方当事人近在咫尺，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管是自觉的还是下意识的，都将对对方的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谁也无法回避。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信息互动的直接与快捷是其他侦查措施所无法具有的。

二、冲突性

讯问的冲突性是由讯问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犯罪嫌疑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因而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出于逃避或者减轻罪责的需要，往往千方百计地干扰和破坏讯问的正常进行，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会与肩负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讯问人员发生

冲突。从一定意义上说，讯问的过程就是化解冲突的过程。

三、强制性

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不愿意接受被讯问的事实，对讯问多采取不合作的态度，但由于涉嫌犯罪，被确认为重点嫌疑对象而被传讯、拘捕等，不得不接受侦查人员的讯问。并且，依据《刑事诉讼法》第93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所有这些，都体现了讯问具有不以犯罪嫌疑人意志为转移的强制性。

四、时限性

讯问一般是在程度不同地限制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为了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对讯问有专门的时限要求。

第三节 讯问的任务

讯问作为刑事诉讼的必要环节和重要的侦查手段，其任务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讯问的对象——犯罪嫌疑人是案件的当事人，他对全案情况是最知情的，其知情度远远大于其他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只要犯罪嫌疑人肯如实交代，其口供就能再现案件事实的全貌与细节，并印证、串联其他众多的零散的证据材料。因此，讯问人员运用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促使犯罪嫌疑人就有关案件事实作出真实供述，特别是非作案者本人不可能知晓的有关情节，是讯问的中心任务。

（一）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这是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第一次讯问时，必须首先问明的情况。

（二）查清犯罪事实和情节

在讯问中，要从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来衡量是否问清了犯罪事实及情节。

（三）查清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

在讯问中，不仅要问明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动机、目的和对犯罪所持的主观态度，而且在问到具体情节时，还应问明犯罪嫌疑人当时的主观心理状态。

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必须依法、准确、及时地进行。

二、查明同案犯罪嫌疑人，追清余罪和犯罪线索，扩大战果

在讯问中，不仅要问明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发现的犯罪事实，而且要通过讯问这一直接、经济、有效的途径和方法，设法追查尚未归案的同案犯和犯罪嫌疑人的余罪，挖掘其所知的其他犯罪线索，以破获积案和隐案，追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扩大战果。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惩罚犯罪，保护无辜，是我国刑事诉讼价值取向中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由于案件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办案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在讯问的对象中，确有一些是无辜的。因此，甄别嫌疑，排除无辜，就成了侦查讯问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切实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讯问人员在思想和行为上应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摒弃“先入为主”的“有罪推定”思想，确立“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思想

这也是法律对讯问人员的明确要求。

(二) 树立排除无辜与认定犯罪同等重要的思想

两者没有轻重、主次之分。

(三) 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

首先,必须尊重并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自我辩护的权利。其次,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委托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

(四) 坚持真理,有错必纠

在发现不应当拘留、逮捕的时候,必须无条件立即释放。

四、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认罪服法、弃恶从善的教育

讯问中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认罪服法、弃恶从善的教育,从挽救人、改造人,逐步遏制和减少犯罪的角度来讲,它是讯问的一项重要任务;若从转变犯罪行为人的思想认识和立场态度,敦促其坦白交代罪行的角度看,它又是讯问的一种基本方法。在讯问中,讯问人员围绕认罪服法、弃恶从善这个核心对犯罪行为人进行政策、法制、道德、前途等教育,对于获取其真实口供,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确保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以及改造犯罪分子,预防和减少犯罪,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五、积累犯罪资料,研究反讯问及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讯问是侦查的最后一个环节,讯问人员掌握着案件的整体情况,具有收集犯罪资料,研究犯罪规律、特点的极为有利的条件。而研究犯罪嫌疑人反讯问及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既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业务建设,又是讯问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它对于提高讯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有效地打击和预防犯罪,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讯问的上述五项任务,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因此,讯问人员无论在思想认识上还是在具体行动中,都不能将其割裂开来。否则,必将影响讯问任务的全面完成。

第四节 讯问的基本原则

讯问的基本原则是指用以指导整个讯问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这些原则是对我国长期讯问实践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精神。它们虽然各有特定的内容,但都围绕着实现讯问任务这一中心,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统一的整体,只有全面地贯彻,才能保证讯问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

一、依法办案的原则

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案,是讯问必须遵循的法制原则。坚持依法办案的原则,要求讯问人员从讯问犯罪嫌疑人,收集证据,直至讯问结束,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严禁枉法办案。

二、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将讯问与查证相结合的原则

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讯问和查证相结合,是我们开展讯问工作的方法论原则。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实事求是办案观的基本内容。它要求从具体的犯罪嫌疑人、具体案情、办案条件、讯问结束时的案件实际情况出发,客观、全面、发展地分析案情,进行科学的讯问和查证,反对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反对片面、静止地决策和行动。

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口供是7种法定证据形式之一，如果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如实交代，其口供就能再现案件事实的全貌与细节，并印证、串联其他众多的零散的证据材料，成为案件中非常重要的直接证据。但是，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也有固有的、本质的缺陷，这就是它的主观性。口供的重要性及其固有的缺陷，是我们强调不轻信口供的两个基本原因。

所谓重证据，就是要求讯问人员在办案活动中，树立证据第一的思想，对一切案件事实的认定，都要依据确实充分的证据。讯问人员应该强化证据意识，要全面收集、妥善保管、灵活运用案件证据，确保能以确实充分的证据达到侦查终结的证明要求。

在讯问过程中，必须正确认识处理口供与证据的关系，把口供与证据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真正做到不枉不纵，保证办案质量。

四、重调查研究的原则

调查研究是查清案件事实的根本方法。讯问中，必定会出现一些矛盾和疑难问题，要解决这些矛盾和疑难问题，并查证讯问中新发现的证据和线索，就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找出其根本原因所在，并给出合理的解释，从而逐渐完善案件的证据体系，直至查清案件全部事实真相。

在讯问中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也是我们当前加强诉讼意识与证据意识的必然要求。这项工作做得好与坏，直接影响收集证据的数量和质量，甚至关系到讯问工作的成败。因此，我们在讯问中，必须围绕着查清案件事实这一中心环节，深入、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把案件查得扎扎实实、滴水不漏，经得起审查起诉、刑事审判等随后的诉讼程序的检验，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从而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有效地保护无辜。

五、严禁以非法的讯问方法获取口供的原则

讯问是法定的侦查措施，法律对其运行有严格的规范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取证手段的合法性所作出了明确的要求。讯问实践中，非法的讯问方法一般表现为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方法两大类，这也是讯问中，许多错误指导思想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在目前的讯问工作中，还比较普遍地存在着。

（一）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方法的概念

刑讯逼供是指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所谓其他非法的方法主要是指威胁、引供、诱供和指名指事问供。其中，威胁是指讯问人员以武力或者言辞恫吓胁迫犯罪嫌疑人，使之屈服招供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引供是指讯问人员按照自己的主观推测或者假设引导犯罪嫌疑人供认问题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诱供是指讯问人员以给犯罪嫌疑人某种不可能实现或者不准备实现的许诺为诱饵，套取其口供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指名指事问供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中将一些未经查实的案件事实情节直接地指出来，要求犯罪嫌疑人按所指内容供认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

（二）非法讯问的危害性

1. 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力。
2. 把案情搞得真假难辨，容易造成冤假错案，放纵犯罪分子，冤枉无辜。
3. 违背了我国已经签署的国际公约——《严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损我国的国际声誉及党和政府的威信，有损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4. 因非法讯问行为导致刑事赔偿时，还将给国家带来经济上的损失。
5. 刑讯逼供害人害己，不仅侵害了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而且讯问人员自己也会

因触犯刑律而被绳之以法。

（三）非法讯问屡禁不止的原因

1. 从个体因素的角度看，主要是讯问人员的素质不高，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心理素质等。

2. 从外部环境因素看，主要是对刑讯逼供等非法讯问行为约束、惩治不力。

3. 从历史渊源看，剥削阶级司法制度和办案方式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潜在根源。

（四）非法讯问与合法讯问的界限

1. 肉刑逼供与依法加戴戒具。肉刑逼供与依法加戴戒具虽然都会给犯罪嫌疑人造成一定的行动不便和肉体痛苦，但二者的出发点及方式、限度有明显的区别。

2. “车轮战”与连续追讯。从表象上看，两者都持续了较长的时间，甚至超过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般的工作时间，但它们在目的和具体的实施方式上还是有本质的区别。

3. 引供与唤醒记忆。从语言表达的角度看，两者似乎都具有提示性和启发性，但它们在回忆的独立性与回答的自主性上存在明显的差异。

4. 诱供与教育感化。两者的界限比较分明：凡是以超出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允许范围的事实在上不可能兑现的许诺套取口供的，属于诱供；反之就是正当的教育感化。

5. 指名指事问供与使用证据。虽然两者都是试图让犯罪嫌疑人明了，讯问人员已经掌握了案件的事实或情节，但它们在实施的前提条件、实施的方式和实施的后果等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

（五）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讯问现象的对策

1.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讯问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

2. 加强领导，严格管理。

3. 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做到警钟长鸣。

4. 严肃查处搞非法讯问的民警及有关责任人。

5. 完善立法，发挥制度的约束功能。

第五节 讯问的法律要求

讯问是一种法定的侦查措施，自然应当纳入法制的轨道。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规章，对讯问主体、讯问时限、讯问方法、讯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对讯问人员的要求

讯问人员是讯问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法律对讯问主体的要求主要表现在身份和一次讯问的参加人数上。

二、对讯问时限的要求

讯问一般是在不同程度地限制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法律对讯问有专门的时限规定。

三、对讯问方式的要求

讯问方式是指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模式、态度和方法。作为刑事诉讼的重要步骤之一，讯问的方式必须具备严肃性和合法性。

四、对讯问程序、地点和笔录的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讯问的程序、地点和笔录都有相应的要求。

五、对保障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诉讼权利的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处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犯罪嫌疑人虽然涉嫌犯罪，但在讯问过程中，法律仍然赋予其必要的诉讼权利。

思考题

1. 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2. 讯问有什么特点？
3. 讯问的任务有哪些？
4. 如何理解讯问的基本原则？
5. 非法讯问与合法讯问有何区别？

第三章 讯问主体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及容易出现的消极心理，掌握培养、提高综合素质及调控消极心理的方法。

本章计划讲授7学时。

讯问主体是指侦查机关中依法承担讯问任务的讯问人员。它是讯问活动的主持者、实施者，对讯问活动的成败和效率起着决定作用，必须由经过严格训练并且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担任。讯问主体一般包括主审员、助审员、记录员和讯问指挥人员。

第一节 讯问人员的基本素质

讯问人员担负着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重要职责。实行侦审一体化对讯问人员的基本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就是说要求其成为不仅能侦查，而且会讯问的全能侦查员。本节将从讯问的角度研究讯问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讯问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

高度的政治觉悟是讯问人员最基本的职业素质，也是国家对讯问人员的一项最基本的职业素质要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种诱惑不断增多的情况下，讯问人员更应该加强政治学习和政策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

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的革命立场

1. 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2. 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
3. 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

1. 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
2. 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3. 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秉公执法，清正廉明

1. 正确处理情与法的关系。
2. 正确处理权与法的关系。
3. 正确处理钱与法的关系。

严守纪律，文明办案

1. 如实反映案件情况。
2. 严禁刑讯逼供。
3. 不准向无关人员泄漏案情和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二、讯问人员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讯问人员的业务素质是指要胜任本职工作所应当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由于讯问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它需要讯问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一) 熟悉并善于运用与讯问工作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

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刑事政策，依法办案。这些与讯问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刑事政策，是讯问人员在具体办案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只有熟知其内容，正确理解其含义和精神实质，才有可能在具体工作中严格依法办案，避免出现各种差错。因此，是否熟悉与讯问工作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是衡量一个讯问人员业务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精通讯问专业知识，掌握进行讯问活动的各种技能

1. 熟练掌握讯问程序和步骤。
2. 能够准确地预测和把握讯问对象的心理活动。
3. 能因人因案而异，熟练运用讯问的策略、方法。
4. 能准确地审查判断口供，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证据体系。
5. 能准确、及时地结束讯问，对讯问对象和案件物品提出正确的处理意见。

（三）掌握与讯问工作相关的科学技术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犯罪主体构成日趋知识化，其作案手段也日趋智能化，这就要求讯问人员不但要有坚实的法律知识，过硬的讯问专业技能，而且应该掌握更多的与讯问工作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唯有如此，讯问人员才能在讯问活动中比讯问对象技高一筹，取得主动权。

三、讯问人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讯问的过程，其实就是讯问主体与讯问对象之间，一场极为复杂的心理交往，并且，讯问工作还具有极强的冲突性和时限性等特点。因此，要做好这项工作，讯问人员良好的心理素质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

（一）观察能力

讯问人员必须具有善于了解讯问对象的个性和洞析其在讯问过程中心理变化的观察能力。

（二）思维能力

思维的品质主要包括：思维的广度、思维的深度、思维的独立性、思维的敏捷性和思维的逻辑性。讯问人员必须具有严谨的思维能力，能够对纷纭复杂的案件材料进行严密的综合分析、判断，从而正确判明案件事实与证据材料之间的实质关系。

（三）记忆能力

讯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记忆能力，对感知过、思考过、体验过和行动过的，与讯问工作有关的事物能准确地加以反映，这其中包括识记、保持、回忆或再认这三个基本环节。

（四）注意能力

讯问活动复杂多变，持续时间长，犯罪嫌疑人大多又采取不合作态度，容易分散讯问人员的注意力。这就要求我们在讯问中把注意力始终集中在案件的主要问题，而不被枝节问题、外界干扰和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伎俩所转移。同时，又要根据讯问策略的需要和讯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主动灵活地运用注意的客观规律，既要保持高度集中的注意力，又要适当分配注意力，适时转移注意力，以适应复杂多变的讯问工作。

（五）想象能力

讯问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想象能力，包括再造想象和创造想象的能力。无论是通过再造想象，还是通过创造想象，都有利于讯问人员理清自己的工作思路。

（六）感染能力

讯问工作不仅要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而且还担负着用政策和法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感化教育，从思想上改造有罪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任务。并且，完成好这项任务也是我们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供述的一种有效手段。因此，讯问人员自身必须具有很强的感染能力，要善于激发犯罪嫌疑人的情感，启迪他们的良知，促使其悔悟。

（七）应变能力

讯问人员的应变能力是指在讯问活动中，能够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临机处置，果断决策，始终掌握讯问主动权的能力。这种讯问中的随机性决策，就反映了讯问人员的应变能力。

（八）意志能力

讯问不仅是斗智斗勇的对抗，还是一种意志和毅力的抗衡与较量。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要始终保持旺盛的斗志和必胜的信心，应当具有排除各种干扰、刺激，面对顺境或逆境，都能沉着冷静地驾驭局面的自制力。

第二节 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讯问人员在长期、固定的职业活动中既能培养优良的心理品质，也容易带来心理上的职业弱点。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讯问人员也难免会产生一些不利于讯问活动顺利进行的各种消极心理现象，它主要反映在知、情、意等心理活动过程中。认真分析研究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消极心理现象，帮助讯问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种消极心理，对于顺利完成讯问工作任务，提高侦查办案质量是非常必要的。

一、认知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一）偏见

所谓偏见，在这里主要是指讯问人员对讯问对象所具有的片面看法和不公正态度。

1. 讯问对象都是有罪的。
2. 讯问对象都是狡猾的，都要为自己的罪行狡辩。
3. 乐于相信讯问对象有罪和罪重的供述。

讯问人员要克服上述三种偏见，就必须对讯问对象的供述采取十分审慎的态度，既要耐心、全面地听取讯问对象无罪或罪轻的辩解，又要将其有罪、罪重的供述与掌握的其他证据材料结合起来认真分析，注意口供与其他证据之间，口供与口供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和差异，从而准确判断口供的真实性。

（二）感知迟钝或错觉

感知觉是认识的最初阶段，一切较高级、较复杂的心理过程，都必须依靠感知觉获得的材料才可能产生。在讯问过程中，讯问对象的情绪变化迅速而复杂，尤其是讯问触及到要害问题时。如果讯问人员感知迟钝或错觉，不能够抓准讯问对象瞬间的情绪波动，从而推知讯问对象的心理变化，就会失去已经出现的突破时机，使讯问对象的心理又转入隐蔽状态。

1. 感觉迟钝。这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对讯问对象、讯问情境等事物的个别属性的感受性低。
2. 知觉错误。这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对讯问对象、讯问情境等事物的各个部分和整体属性的失真反应。

（三）注意分散

讯问中注意的分配与转移直接影响讯问的效果。但是，注意往往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发生分散现象。注意的分散是一种消极的心理现象，是注意效率消失的反应。

1. 长时间高度紧张的注意引起疲劳从而导致注意分散。
2. 纪律作风散漫引起的注意分散。
3. 多余信息干扰引起的注意分散。
4. 讯问环境不当引起的注意分散。

对此，讯问人员必须不断磨练自己在各种环境下集中有效注意的能力。

（四）思维品质障碍

思维品质是心理品质的核心问题。讯问人员思维品质的优与劣，往往关系到讯问活动的成功与失败。

1. 缺乏思维的独立性。
2. 缺乏思维的灵活性。
3. 缺乏思维的严密性。
4. 缺乏思维的目的性。

二、情绪、情感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人们在认识现实、改造现实的过程中，常常不是无动于衷的。人对现实中的对象和现象，常常抱有这样或那样的态度。对这些态度的体验，就是情绪和情感。从讯问实践看，讯问人员情绪、情感方面的消极心理主要有三种。

（一）急躁情绪

这是讯问活动中最常见的一种消极情绪，它大多出现在麻痹轻敌，草率上阵，“出师”不利的时候，或者讯问对象出尔反尔，无理狡辩，蓄意挑衅的时候。急躁情绪往往是产生对立情绪的催化剂，是产生违法行为的前兆。

为了避免急躁情绪，讯问人员首先要着重培养自己的耐受性和抑制力，使自己在心理上和生理上都具有足够的承受外部刺激和压力的能力。其次，讯问人员还要注意培养自己的意志力，因为意志不仅调节人的外部动作，还可以调节人的心理状态，如果意志坚强，就可以克服急躁情绪对讯问活动的影响。

（二）畏难情绪

这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感到无所适从的一种体验和反映。在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常常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困难，使自己处于进退两难的地步，由此也就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畏难情绪。这种畏难情绪一旦形成，就必然会影响讯问活动的进程和效率。

讯问人员要消除畏难情绪，就必须培养自己良好的个性，以减少畏难情绪产生的条件。另外，极强的自信心和坚忍不拔的意志力，对克服畏难情绪，也非常重要。

（三）对立情绪

这里所说的对立情绪，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与讯问对象相互对立、相互僵持态度的一种反映，它多数发生在讯问活动的对抗相持阶段，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认识上的片面性和个性上的偏激性。对立情绪不仅会造成讯问活动的僵局，严重时还可能导致讯问人员违反政策法律，搞刑讯逼供。

为了消除对立情绪，讯问人员首先必须清除自己的特权思想，在讯问活动中，尊重讯问对象的人格，理解他们的处境，自觉消除对立情绪；其次，提高业务素质 and 思维应变能力，在出现对立情绪苗头时，能够通过调整讯问的策略、方法和技巧，使讯问工作顺利地进行下去，减少产生对立情绪的因素；最后，讯问人员要在讯问活动中不断加强自身心理素质的培养训练，尤其是要注意培养自己的忍耐度和抑制力，防止由于偏激而引起对立情绪产生。

三、意志方面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讯问活动不仅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智慧的较量，而且是意志的拼搏。讯问人员意志力的强弱在整个讯问活动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讯问人员意志方面的消极心理，主要有两种反映。

（一）自信心不足

为了克服自信心不足的消极心理，讯问人员必须提高认识，拓展思路，认真、客观地分析自己在讯问工作中的有利地位，树立自信自强的信念。另外，讯问人员还应当充分、全面地估计到有利

条件和困难因素，从而增强制服犯罪嫌疑人的信心和克服困难的决心。

（二）缺乏自制力

自制力是指善于控制和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讯问人员要增强自己的自制力，应首先加强自身的修养，注重在实践中锻炼提高自己的心理涵养，自觉抑制职业心理的异向发展；其次要增强法制观念，用法律和原则来约束缺乏自制力等消极心理的形成和发展；最后，讯问人员还应当适应和改善讯问工作的条件和环境，建立合理的生活工作制度，做到有张有弛，劳逸结合，这对培养讯问人员良好的自制力具有非常实际的意义。

第三节 讯问人员素质的培养与提高

一、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紧迫性

- （一）讯问工作的任务加重
- （二）讯问工作的难度加大
- （三）对讯问工作的要求更高

二、培养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一）勤于学习

讯问人员要有学习的自觉性和紧迫感，要有强烈的求知欲望，选择多种学习途径和方法，达到提高自身素质的目的。

（二）勇于实践

讯问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其中的许多真知灼见、技能技巧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讯问实践的磨炼才能取得。

（三）善于总结

讯问人员在勤于学习和勇于实践的过程中，要想克服盲目性、增强目的性和主动性，要快出成果、快见成效，就必须善于把学习和实践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地总结经验和积累经验，使学习和实践的成果进一步的深化和提高。

（四）加强组织培养

在现代社会环境中，讯问人员光靠自我修养，往往还达不到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的目的，还必须借助组织的力量，通过加强组织培养来全面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素质。

（五）严格监督考核

讯问人员素质的提高贵在自觉，但是也离不开必要的监督、考核。监督、考核能通过检查、评比等功能，掌握各种情况，发现各种问题，并能进一步采取措施，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纠正偏差和错误，敦促后进，不断提高讯问人员的素质。

思考题

1. 讯问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素质和能力结构？
2. 简述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消极心理现象及其调控方法。
3. 简述提高讯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与反讯问手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理解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反讯问手法的意义，熟悉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规律及反讯问手法，掌握矫正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方法和针对各种反讯问手法的对策。本章计划讲授7学时。

讯问的对象只能是犯罪嫌疑人，这是指涉嫌犯罪并且被侦查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刑事传唤的人。

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由于所处的特殊地位和特定环境，必然会出现与常人不同的心理。而不同的犯罪嫌疑人由于不同的自身状况，其在讯问中的心理和行为也各有不同的特点。并且，即使同一个犯罪嫌疑人，在讯问的不同阶段，其心理状态和行为表现也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有必要对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规律和反讯问手法进行系统的研究，以避免讯问活动出现盲目，确保讯问对策的针对性。

第一节 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反讯问手法的意义

一、为建立心理联系提供依据

讯问是一种特殊的交际活动，而任何交际活动要顺利地进行下去，都必须在交际双方之间建立起一定的心理联系。但讯问毕竟是一种特殊的交际活动，作为参与者的讯问人员同犯罪嫌疑人由于法律地位的不同，在交往中呈现一方进攻，另一方防守的对峙格局。在这种情况下，要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心理接触，无疑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我们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就一定要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以寻求与他们建立心理联系的种种途径，消除交往中的隔阂，从而在讯问中能够对犯罪嫌疑人施加良好的心理影响。

二、为制定讯问对策提供依据

犯罪嫌疑人归案后，除为数很少的能在一进入讯问就认罪服法、如实供述以外，一般都会表现出反讯问的状况。而他们对抗讯问的各种表现，又是受其一系列复杂的心理所支配。可以说，讯问实际上也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一场心理战。因此，为了取得讯问的成功，讯问人员就必须及时而准确地把握犯罪嫌疑的心理，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方法做好其心理转化的工作。

另外，犯罪嫌疑人为了隐瞒案件事实真相，逃避或减轻罪责，经常会使用一些反讯问手法，来掩盖、歪曲客观事实，抗拒和阻碍讯问工作的正常进行。这不仅直接影响到讯问的进程，还严重妨碍了侦查办案任务的顺利完成。因此，我们还必须认真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以总结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从而提高讯问工作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其对策

犯罪嫌疑人中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确有犯罪事实的嫌疑人，这是大多数；另一种是没有犯罪事实而被怀疑有罪的人，这是少数。本课程仅分析、介绍确有犯罪事实的嫌疑人在讯问阶段的心理状态。

一、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

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就是趋利避害。其实这不仅是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也是一般人根本的、共同的心理。不过犯罪嫌疑人对“利”与“害”的理解出现了极大的偏差，因此他们趋利避害的心理也有许多特点，这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极端自私。

在整个讯问过程中，虽然不同的犯罪嫌疑人，在不同的讯问阶段，其心理活动是多种多样的，既有拒供的心理，也有供认的心理，但这些都是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具体体现，趋利避害这一本质心理将贯穿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的始终。因此，讯问人员一定要深入细致地去了解犯罪嫌疑人具体的“利害”观，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矫正和利用，引导犯罪嫌疑人从心理上认为，坦白对自己是有利的，从而促使其如实供述。

二、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

所谓拒供心理是指支配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拒不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真相的心理意向。这种心理意向以犯罪嫌疑人的认识和情感为基础，并包含有意志力的成分。犯罪嫌疑人的认识和情感决定了他的“利害”观，决定了他趋利避害的价值取向，而意志力则是犯罪嫌疑人因为趋利避害而抗拒讯问的精神保障。拒供心理决定着犯罪嫌疑人对讯问的否定态度和抗拒行为，它是由多种心理因素综合形成的。

（一）畏罪心理

这是指犯罪嫌疑人惧怕案件事实真相被揭露而受到法律制裁的一种心理状态。畏罪心理是由于罪责感的压力和法律的威慑力，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造成刺激而形成的。畏罪心理是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最普遍、最基本的心理，它存在于讯问的各个环节和阶段。

（二）戒备心理

戒备心理是犯罪嫌疑人防备罪行被揭露而产生的一种心理警觉状态，是犯罪嫌疑人对讯问环境的防御性本能反应。防御是人的本能。处在讯问阶段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与讯问人员存在明显的反差，这种防御本能就显露得更加突出。

（三）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认为可以逃避侦查和法律制裁的一种自信感。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一般在形成犯罪动机或着手犯罪时就已经存在，讯问中的侥幸心理是其犯罪过程中侥幸心理的继续和演化。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一大精神支柱，他们往往因此而敢于大胆策划和实施反讯问的各种手段，百般掩盖案件事实真相，拒不如实供述。

（四）对立心理

对立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讯问人员、公安机关，乃至对政府和社会的一种抵触情绪和敌视态度。它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反动的立场和观点；强烈的反社会意识；错误的自我评价和认识；讯问人员的失误。对立心理的存在，往往会使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或者情绪压抑，反应冷漠；或者缺乏理智，行为暴躁，在讯问中公开对抗，随意顶撞，这些都很容易使讯问陷入僵局。

三、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矫正

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是讯问工作中的重要心理障碍，是讯问对策作用的心理目标。讯问人员不仅要了解犯罪嫌疑人经常会出现哪些拒供心理因素，而且还要采取正确的措施予以矫正。

（一）针对不同的拒供心理因素，采取不同的矫正方法

1. 畏罪心理的矫正。我们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畏罪原因和程度的不同，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方法。

2. 戒备心理的矫正。针对戒备心理，一是采用自由交谈法，从一些与主要案情没有直接关系

的话题谈起，调动其谈话的兴趣，使其在不知不觉中放松戒备，露出破绽；二是以客观、公正、诚恳的态度对待犯罪嫌疑人，消除其对讯问人员的疑虑和不信任感；最后，我们在讯问和羁押中还要注意尽量避免各种刺激引起犯罪嫌疑人的敏感多疑。

3. 侥幸心理的矫正。要矫正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讯问中技巧地使用证据，消除其主观自信和幻想。

4. 对立心理的矫正。首先，我们应当以严肃而诚恳的态度对待犯罪嫌疑人，尊重其人格，而且讯问的内容也要循序渐进，避免因追讯具体情节过急而造成直接对抗。其次，在原则许可的前提下，讯问人员可以帮助犯罪嫌疑人解决一些合理的问题，使其认可讯问人员的善意，消除对立抵触情绪。最后，对犯罪嫌疑人还必须进行政策感化和法律教育，使他们认清是非善恶的界限，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从而转变对抗立场。

（二）抓住犯罪嫌疑人拒供的主导心理因素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形成拒供的心理因素很多，但它们之间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形成，往往是有几种心理因素在起作用，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必然有一种起主导作用的心理因素，对犯罪嫌疑人的拒供行为起着主要的支配作用。抓住其拒供的主导心理因素，就能引起其他心理因素的连锁反应，使拒供的心理障碍迎刃而解。因此，讯问人员要将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系统的观察分析，捕捉其主导心理因素，并根据讯问阶段的推进，注意掌握主导的心理因素的变化，因势利导，促进拒供心理向供认心理方面转化。

四、犯罪嫌疑人的供认心理

供认心理是指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真相的心理意向。它在讯问中起着积极的作用，是实施讯问对策的期望目标。形成供认心理的因素是复杂多样的。

（一）趋利避害因素

大多数犯罪嫌疑人在确认逃避罪责已无可能的情况下，受趋利避害本能的驱使，也会产生供述动机和行为，期望能够获得宽大处理。不过，他们因此而进行的认罪供述往往是有保留的。

（二）悔罪因素

有些犯罪嫌疑人，经过教育和自我反省，意识到自己对社会的危害，从内心深处感到后悔和内疚，并产生彻底认罪、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的动机。这是形成供认心理最积极、最稳定的心理因素。

（三）回报因素

有些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人员的真诚教诲下，会体验到政策、法律的感召，再加上讯问人员对其人格的尊重和人道的待遇，他们常常会受到感化，并由此产生如实供述罪行以作回报的动机。

（四）无可奈何因素

有的犯罪嫌疑人虽然主观上不愿供认，但由于讯问人员已经掌握其犯罪事实，出示了有力证据，所以他自知再隐瞒抵赖已毫无意义，最终迫于无奈不得不供认罪行。但应该注意的是，这种心理因素支配下的供认行为是不主动、不彻底的，而且日后容易翻供。

（五）释放心理压力因素

犯罪嫌疑人作案以后，尤其是被拘留、逮捕以后都承受着较大的心理压力。而这种压力还会随着时间的延长而加重。当犯罪嫌疑人的意志力难以承受时，常常会产生如实供述，以解脱包袱，释放心理压力的思想动机。

不同因素形成的供认心理，对供述行为驱动的力度及其稳定性、持久性是不一样的。并且，在拒供心理占主导地位的时候，这些因素是不明显、被掩盖着的，其作用和力量也很微弱。讯问人员必须注意观察，发现这些暂时不占主导地位的、积极的心理因素，并加以启发和培植，使它们在讯问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及其对策

反讯问是讯问中的一种普遍现象，是犯罪嫌疑人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它不仅直接影响讯问的进程，而且严重妨碍侦查办案任务的顺利完成。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形式多样，表现各异。

一、拒供

拒供是指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采取各种公开或隐蔽的方式，拒不如实供述罪行的行为。对拒供的犯罪嫌疑人，要针对不同的表现形式和产生原因，采取不同的讯问对策。

二、谎供

谎供是指犯罪嫌疑人以虚假的供词隐瞒案件事实真相的行为。

讯问中，讯问人员识别谎言，揭露谎供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察颜观色
- (二) 分析供词
- (三) 重新讯问
- (四) 调查验证

三、少供

少供是指犯罪嫌疑人避重就轻地供认一部分罪行而隐瞒、掩盖另一部分罪行的行为。其具体表现可归纳为“六供六不供”：供轻不供重；供远不供近；供事不供赃；供现行不供历史；供事实不供动机目的；供自己不供同伙或相反。

少供是犯罪嫌疑人出于趋利避害本能所产生的防御行为，是犯罪嫌疑人最常用的反讯问手法之一。但少供毕竟标志着犯罪嫌疑人开始退却。因此，讯问人员应当牢牢地把握住时机，对已供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从中发现线索，找到突破口，有针对性地进行更加深入的讯问，从而促使犯罪嫌疑人向完全供述方向步步退却。

四、翻供

翻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推翻了原来真实的有罪或罪重的供述，代之以虚假的无罪或罪轻的辩解。翻供的原因主要有：蓄意翻供；后怕心理；受人教唆；违法讯问。

针对犯罪嫌疑人翻供这一反讯问手法，讯问人员一是要在犯罪嫌疑人开始承认并交代罪行时，就对关键性情节深追细问，并抓紧调查核实，使其供述的内容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这样犯罪嫌疑人的翻供企图就难以得逞了；二是要针对犯罪嫌疑人可能翻供的心理，通过客观的分析与说明，使犯罪嫌疑人真正认识到，翻供将会给自己最终的实体处理结果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有效地消除其翻供的心理因素。

五、狡辩

狡辩是指犯罪嫌疑人故意歪曲客观事实，以逃避罪责的一种行为。

在讯问中，讯问人员首先要分清狡辩与辩解的区别，狡辩一般提不出像样的理由，经常是无理强辩，并伴有谎言；而辩解则能提出一些理由，摆出一定的事实根据，这是法律给予犯罪嫌疑人的一项正当的诉讼权利。当确认犯罪嫌疑人在进行狡辩时，讯问人员要用确凿的证据和事实予以揭露和驳斥。如果证据不足，则应当详细讯问其辩解的理由，从中发现矛盾和漏洞，予以揭露，或者展

开外围调查，用获取的证据进行批驳。

六、伪装

伪装是指犯罪嫌疑人假冒无辜，迷惑讯问人员的行为。

对犯罪嫌疑人的种种伪装手法，讯问人员应当仔细的观察、分析，识破并揭穿其伪装。我们既可以及时揭露，迎头痛击，也可以采取欲擒故纵的方法，让犯罪嫌疑人编造谎言，尽情表演，等矛盾充分暴露、漏洞百出后，再集中予以揭露，使其无地自容，陷于被动。

七、诬陷

诬陷是指犯罪嫌疑人捏造犯罪事实，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诬告陷害他人，主要是为了混水摸鱼，逃避打击。

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这一反讯问手法，讯问人员要就诬告陷害的事实和根据进行深入的调查核实，然后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逐步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诬陷行为。

另外，犯罪嫌疑人除了上述七种直接的反讯问手法外，还有其他许多间接的反讯问手法，如闹监、自杀、自伤自残、脱逃等。对此，讯问人员应保持高度的警惕，严密监视，掌握动态，防患于未然。并且，一旦发生有关破坏行为，必须迅速果断地予以制止。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
2. 简述犯罪嫌疑人拒供的主要心理因素及相应对策。
3. 简述犯罪嫌疑人不同的供认心理因素。
4. 犯罪嫌疑人有哪些反讯问手段？针对各种反讯问手法应采取什么对策、措施？

第五章 讯问的组织实施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前的准备工作内容，熟悉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方法，掌握第一次讯问、续审及结束审的步骤。本章计划讲授6学时。

讯问工作必须有计划有目的的有序进行，避免盲目与随意。这样才能取得讯问工作的成功。因此，讯问人员要精心组织，精心准备，从组织上、行动上和物质上把讯问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节 讯问的准备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十分重要，准备工作的好坏与讯问的成败密切相关。讯问前的准备工作要以细致、全面为首要原则，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当具有极强的时间观念，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讯问前的准备工作。

一、及时组织讯问力量

（一）组织讯问力量

我们在组织讯问力量的时候，一定要有针对性，一定要选任那些能力结构、性格特点与案件情况相适应的侦查人员组成讯问小组。

（二）确定讯问人员分工

讯问由一人主审，一人记录，必要时可增加人员协助讯问。讯问前，每名参加讯问的侦查人员的分工必须明确。

二、认真研究案件材料

参加讯问的侦查人员应当认真分析研究案件材料，熟悉案件的各种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在讯问中能够有的放矢。

（一）研究案件发生的基本情况

包括发案的时间、地点、犯罪现场的情况、被害人的情况等。

（二）研究侦查破案的情况

包括现场分析对案件所作出的推断结论及其依据；确定侦查范围的依据及开展侦查的情况；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依据及线索来源，等等。

（三）研究犯罪嫌疑人的情况

包括犯罪嫌疑人个人及家庭的基本情况。

（四）研究证据材料和案件的其他材料

三、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认真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是我们正确制订讯问策略、方法的重要保证。

（一）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的途径

1. 从档案资料中研究。
2. 向有关人员调查。
3. 运用电子监控设备进行观察。

（二）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方法

1. 从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时的行为表现进行分析。
2. 从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的表现进行分析。
3. 从犯罪嫌疑人对侦查情况的知情程度进行分析。
4. 讯问时正面观察分析。

当然，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并不是一次性的，要真正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需要通过不同途径，采取多种方法才能实现。

四、制订讯问计划

讯问人员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应当根据讯问任务的要求，案件的性质及复杂程度，讯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讯问计划，以保证讯问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讯问计划的内容包括：简要案情；要通过讯问查明的事实、情节，核对的证据；讯问的步骤和策略方法；讯问时需要出示的证据材料以及出示证据材料的方法；讯问如何与其他侦查措施结合；讯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预设方案；应当注意的事项。

五、讯问场所的选择与布置

选择和布置讯问场所的基本要求是：严肃、安全、保密。

第二节 第一次讯问

一、第一次讯问的意义

- （一）可以及时纠正错拘、错捕，防止冤、错案的发生
- （二）可以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创造条件
- （三）及时进行第一次讯问有利于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 （四）为进一步的侦查工作指明方向

二、第一次讯问的步骤

第一次讯问最直接的目的就是核实和澄清前期侦查工作所收集到的证据，从而进一步确认或排除到案人员的犯罪嫌疑。因此，进行第一次讯问的步骤是相对稳定的。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权利和义务
-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
- （四）按讯问计划向犯罪嫌疑人提出问题
- （五）结束讯问

三、不同情形下的第一次讯问

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讯问的形式不尽相同，不同的情形对第一次讯问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一定要区别对待。

- （一）对经过立案侦查查获的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

这种情形下进行的第一次讯问，既是讯问双方互相摸底、互相试探的一场较量，也是讯问与反讯问的一场尖锐激烈的斗争。

1. 压制嚣张气焰。
2. 打掉幻想。

3. 循序渐进。

(二) 对在犯罪现场抓获的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

这种情形虽然具有人赃俱获或人证俱全的有利条件,但有些犯罪嫌疑人仍然会在证据面前极力抵赖,顽固地对抗讯问。

1. 及时、就地讯问。
2. 用被害人及亲属和其他群众的情绪对犯罪嫌疑人施加压力。
3. 预防反悔翻供。

(三) 对在身上或住处发现犯罪嫌疑物品的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

这类犯罪嫌疑人多是一些惯犯、累犯、流窜犯或作案后负案在逃人员。

1. 制造错觉,乘虚而入。
2. 运用证据,后发制人。
3. 坚定决心,摧垮侥幸。
4. 锁定嫌疑,穷追不舍。

(四) 对投案自首犯罪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

犯罪后能投案自首的人,不管其动机如何,都希望获得从宽处理。

1. 详细讯问犯罪事实。
2. 弄清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动机。
3. 阐明对待投案自首的法律和政策。
4. 教育犯罪嫌疑人检举犯罪线索。

第三节 续 审

续审是指对犯罪嫌疑人第二次及以后的讯问。一般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都有一个从不如实供述到如实供述的心理转变过程。要使犯罪嫌疑人实现这种心理转变,大多要在第一次讯问后,经过讯问人员多次艰苦的续审才能促成。即使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讯问中就能供述问题,但讯问人员对案件的认识还有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在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线索经过调查后,为了核实调查收集的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也必须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续审。

一、确定续审内容

要续审,首先要确定续审的内容。每次续审的内容往往取决于案件的不同情况,取决于已有证据材料的数量和证据的真伪程度,以及犯罪嫌疑人对上一次讯问的态度。

二、消除干扰续审的外界不利因素

不利于续审的消极因素很多,其中不乏外界干扰因素。为了续审能够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讯问人员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对策,排除外界不利因素对续审的干扰。

三、摸清态度,多方引导

讯问人员在续审一开始,应当承接上一次讯问的话题提问,以试探犯罪嫌疑人对续审的态度,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

四、由易到难,逐步推进

经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引导,讯问人员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从易到难,按照讯问意图,有目的地向犯罪嫌疑人提出与案件有关的核心问题,把讯问引向深入。

五、选准对象，伺机突破

续审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在不断发生变化，讯问人员要及时调整讯问策略、方法，创造有利的气氛、条件，选择易于突破的目标和对象，把握最佳时机，向犯罪嫌疑人发起总攻，促使其对案件实质问题作出如实供述。

第四节 结束审

将犯罪嫌疑人移送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审查起诉前的最后一次讯问，就是结束审。

一、结束审的前提条件

我们进行结束审时，意味着讯问工作乃至整个侦查工作正式进入了收官阶段，所以它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

- (一) 案件事实已经查清
- (二) 案件证据确实、充分
- (三) 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

上述三个条件是彼此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应当同时具备

二、结束审的目的

- (一) 获取犯罪嫌疑人系统完整的供述
- (二) 核对有关证据
- (三) 告知犯罪嫌疑人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

三、结束审的内容和基本方法

- (一) 全面讯问案件事实

1. 把案件事实作为一个大命题向犯罪嫌疑人提问，责令其全面详尽地供述。
2. 就对案件定性、定案处理有决定性影响的重要事实、情节，再次提问，重复核实。

- (二) 教育受审对象正确对待侦查终结以后对案件的处理

- (三) 完善相关的法律手续

思考题

1. 讯问应从哪些方面做好准备工作？
2. 研究掌握犯罪嫌疑人心理有哪些方法？
3. 在不同情形下，应怎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第一次讯问？
4. 如何进行续审？
5. 结束审的内容和基本方法有哪些？

第六章 讯问语言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语言的概念和意义，明确讯问语言运用的要求，掌握讯问语言选择与适用的方法及讯问语言的运用技巧。

本章计划讲授 6 学时。

第一节 讯问语言概述

一、讯问语言的概念

讯问语言是讯问中讯问人员进行思维以及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交际的工具。就讯问语言而言，它仍然是一种普通的、全民性的语言，而不是一种特殊的语言，必须遵循一般的语法规则。但讯问语言的运用，则具有鲜明的特性，它必须遵循讯问活动的特殊规律，具有极强的策略性和技巧性。讯问人员对讯问语言的运用，以及运用水平的高低，对我们讯问活动的成败具有直接的决定作用。

二、讯问语言的意义

首先，从讯问语言的运用与心理的关系上看，讯问语言的运用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影响的主要方法。

其次，从讯问语言的运用与讯问策略方法的关系上看，讯问语言的运用是实现讯问策略，实施讯问方法的基本途径，也是讯问策略方法的直接体现。

三、讯问语言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讯问语言分成很多种。本课程只介绍有声语言和无声语言，这是按表达方式不同而划分的。

（一）有声语言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口头语言，它是以声波为载体，传递信息和表达思想，进行人际交往的语言。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交往，一般情况下是通过有声语言进行交流的，它在讯问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讯问语言的主要内容。

（二）无声语言

无声语言是一种运用人体姿态、行为动作等传递信息，交流思想的语言形式。无声语言的表达方式十分灵活，它可以增强有声语言表达的效果，在某些不宜或不易用有声语言表达的情况下，用无声语言表达还能起到独特的作用。

1. 手势语。这是指在进行有声语言交流时，手与胳膊所作的挥动、晃动、比划等动作。
2. 体态语。它是用身体的姿势和动作来传递一定的信息。包括讯问人员的坐姿、站姿和行姿。
3. 表情语。它是指通过面部表情，特别是眼神来表达特定的态度和情感，输出某种信息。
4. 空间语。它是指讯问人员通过调整、交换与犯罪嫌疑人的距离和位置关系来表达一定的意思，给犯罪嫌疑人以一定的心理影响。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一、讯问语言的运用要求

讯问是一种特殊的言语交际活动。由于其交际主体和交际对象的特定性，以及交际过程的强制性和交际目的的法律性等特点，使它具有不同于其他言语交际活动的特殊要求。

（一）合法、文明

讯问是一项刑事司法活动，讯问人员代表国家履行职务，执行法律，其言语活动必须合法、文明。

（二）简练、清楚

讯问以问答为主要言语形式，为了使犯罪嫌疑人易于理解，迅速反应，讯问人员的讯问用语必须简练、清楚。

（三）策略、灵活

讯问具有很强的对抗性，为了在这一对抗中胜出，讯问人员必须根据讯问策略方法的需要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灵活地运用讯问语言。

二、有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有声语言是指人们的口头语言。在讯问活动中，按照案情——语义——讯问目的三者之间的关系，可对讯问中的有声语言作出三种分类：根据语义表达讯问意图的曲直，可将有声语言分为直接用语和间接用语；根据语义表达讯问意图的隐现，可将有声语言分为坦率用语和含蓄用语；根据语义表达事物的准确程度，可将有声语言分为精确用语和模糊用语。

（一）直接用语和间接用语

直接用语是讯问人员直接表达讯问意图的明确用语。它具有明确的指向性，要求犯罪嫌疑人正面回答或作出明确的表示。讯问中必须适用直接用语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讯问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时，二是讯问犯罪的具体事实和情节时。讯问中可以选用直接用语的情况主要有：讯问无反讯问经验、思想单纯的初犯；讯问有认罪愿望的犯罪嫌疑人；已经掌握的证据材料确实、有力，等等。

间接用语是指讯问人员借用与核心问题相关的问题进行追问时的讯问用语。它所表达的语义和意图的关系是间接的、隐蔽的，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证据少或证据不太确实，二是讯问有反讯问经验的犯罪嫌疑人，三是在重大案件的讯问过程中，涉及到关键问题时，四是涉及到隐私问题时。

（二）坦率用语和含蓄用语

坦率用语是讯问人员坦诚直率地向犯罪嫌疑人表达态度或提出问题时的用语。它主要适用于以下四种情况：一是说服教育时；二是揭露矛盾时；三是直接用证时；四是批驳谬论时。

含蓄用语是讯问人员用藏而不露、委婉隐约的方式提问或说明讯问中有关问题的用语。讯问中采取含蓄的语言，尽管是对涉及的问题或所指的事物含而不露，但由于讯问人员恰当地利用了双方共知的条件作为沟通信息的媒介，对犯罪嫌疑人来讲，却是一点即明。含蓄用语适用的情况主要有：讯问感情脆弱的犯罪嫌疑人；讯问自尊心极强的犯罪嫌疑人；讯问畏罪、悲观心理较重的犯罪嫌疑人；案件证据较少时；讯问与犯罪嫌疑人有利害关系但讯问人员又无法确定的问题时，等等。

（三）精确用语和模糊用语

精确用语是讯问人员使用的能够准确表达事物的语言。它适用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引用法律条文和交代政策，二是需要准确表达案件的某一细节时。

模糊用语是指讯问人员在表示事物或意向时使用的，有意让其内涵和外延都不清楚的语言。讯问中使用模糊用语，是为了实施某种讯问策略和方法，特意利用语义的模糊性和犯罪嫌疑人理解的灵活性，去适应某些特殊的表达需要。它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回答犯罪嫌疑人提出的不宜明确回答的问题时；追问尚不清楚的犯罪事实；需要给犯罪嫌疑人造成错觉时，等等。

另外，在讯问实践中，还时常运用有声语言的副语言，也就是笑声、叹气声、语速、声调等语言辅助因素，它们可以起到渲染某种讯问气氛，体现讯问人员态度等作用。

三、无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无声语言在讯问中一般不单独使用而是配合有声语言进行使用的，对有声语言起着辅助和补充的作用。因此，我们在讯问中选择无声语言，要注意与有声语言所表达的内容相适应，相配合，使无声语言能够准确、恰当地发挥作用。

（一）手势语

讯问中，讯问人员可以用手指向某一对象，借此加强语感，提高表达效果。在遇到需要告诉犯罪嫌疑人某个物体的形状，犯罪过程中的动作，作案手段等具体内容时，讯问人员还可以用手势来模拟比划，使其有声语言更为形象、生动，从而对犯罪嫌疑人施加更大的心理压力，并且，讯问人员还可以用手势来表达某种感情。

（二）体态语

讯问中，讯问人员的坐姿、站态以及身体动作，都可以帮助表达有关的思想感情。

（三）表情语

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的表情与其有声语言所表达的感情要吻合，要自然，并要根据讯问中出现的不同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

（四）空间语

通过调整、交换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距离和位置关系，可以表达一定的意思，给犯罪嫌疑人以一定的心理影响。

第三节 讯问语言运用方法

一、提问方法

（一）提问方法的概念和作用

提问方法，是指在讯问中，讯问人员为了实现讯问策略和方法，针对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特点，运用语言学的规则和逻辑学的原理及讯问的技巧，以口头表达的形式向犯罪嫌疑人提出思维命题，责令其回答或解释的讯问方法。它的作用在于：一是选择讯问的切入点；二是体现讯问策略和方法；三是完成追讯的任务。

（二）常用的提问方法

1. 探索提问。是对犯罪嫌疑人情况还不了解或对犯罪事实和证据还有疑问时，从侧面用双关语或反语进行提问。

2. 突入提问。是针对案件中的要害问题，在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犯罪嫌疑人无法回避或者没有防备或来不及防备，突然进行提问，直接讯问要害问题，让犯罪嫌疑人没有狡辩的余地，不得不如实交代犯罪事实。

3. 迂回提问。是围绕案件的核心问题，先从外围问题入手，开辟进攻的途径，在时机成熟后，再直接向核心问题发起进攻的提问方法。

4. 循序提问。是将应讯问的问题由远而近，由表及里，环环紧扣地逐项搞清的提问方法。

5. 命题提问。是提出一个方向明确、范围清楚的问题，让犯罪嫌疑人就这些指定的内容作出详细供述和辩解的提问方法。

6. 跳跃提问。是打破讯问的常规顺序，跳过犯罪嫌疑人的思想防线，直插其防守薄弱环节的提问方法。

7. 含蓄提问。是运用双关语、委婉语等暗中点出某些事实或情节，使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讯问人员掌握了证据进而交代犯罪事实的提问方法。

8. 借言提问。是在讯问中借用犯罪嫌疑人说过的个别词句作为话题，顺势向犯罪嫌疑人提问。

9. 纵横提问。是把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按照纵向和横向发展排列顺序，有计划、有目的、系统地逐个深追细问。

（三）实施提问应注意的问题

1. 实施提问必须目的明确、针对性强。
2. 实施提问必须周密设计。
3. 实施提问必须注意讯问效果。

二、应答技巧

（一）应答的概念和作用

应答，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所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作出反应和回答。在讯问中，讯问人员的提问是进攻，而应答则是防御。讯问犯罪嫌疑人作为一种心理攻防之战，攻防双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犯罪嫌疑人向讯问人员提出各种问题和要求时，讯问人员就由原来的进攻变成了防御，应答则是防御的具体体现。但在防御中要有进攻，不能只是消极的防御，否则，将被动挨打。因此，讯问人员要实施积极的防御，即技巧的应答。

应答在讯问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以满足犯罪嫌疑人的正当要求。
2. 可以挫败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伎俩。
3. 可以控制讯问进程。
4. 可以承上启下。

（二）常用的应答技巧

1. 正面直接应答。是指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要求，直截了当地说明或反驳，不绕开，不回避。

2. 侧面间接应答。是指为避开犯罪嫌疑人的正面纠缠，从侧面、间接地回答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或者向犯罪嫌疑人说明、解释。

3. 转移话题应答。是指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避开直接问话，用其他话题向犯罪嫌疑人解释和说明。

4. 模糊多义应答。是指无法正面回答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时，用双关语、多义词表示模棱两可的意思。

5. 顺水推舟应答。是借用犯罪嫌疑人所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借题发挥。

6. 批驳阻止应答。是指在发现犯罪嫌疑人所提问题和要求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下，讯问人员运用确凿的事实和证据来对其进行批驳，以阻止犯罪嫌疑人继续狡辩。

7. 质疑抑制应答。是指在犯罪嫌疑人作了假供后又要让讯问人员对其供述进行表态，而讯问人员一时还难以明辨其真伪的情况下运用反诘问话进行质疑。

思考题

1. 什么是讯问语言？讯问语言在讯问中有何意义？

2. 讯问中如何选择、适用有声语言？
3. 讯问中提问的基本方式有哪些？怎样具体运用？
4. 技巧地应答在讯问中有何意义？常用的应答方式有哪些？怎样运用？

第七章 讯问的策略与方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策略、讯问方法的概念、特征以及两者的关系，熟悉并掌握常用的讯问策略及讯问方法。本章计划讲授 8 学时。

第一节 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概述

一、讯问策略的概念、特征

讯问策略是讯问人员为实现讯问目标而筹划的计策谋略，它对全盘讯问计划具有决定性的指导作用。

（一）全局性

讯问策略是全案讯问的指导原则，它虽然力求统筹兼顾，但并不着眼于一时一事的得失，而是以最佳的终局效益为目标。

（二）合法性

讯问策略必须受国家法律的制约，讯问策略的制订和运用必须在法律和道德许可的范围之内。

（三）计谋性

设计运用讯问策略时，要符合犯罪嫌疑人的心意，要充分调动其合意性和合理性的心理因素，同时又要对其施加必要的心理压力，使其按照讯问人员引导的方向，逐步就范。

（四）综合性

讯问策略是各种讯问方法最佳的综合运用的体现。

二、讯问方法概念、特征

讯问方法是指在讯问中直接作用于犯罪嫌疑人，以达到一定讯问目的的具体的战术手段。它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

三、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的关系

讯问策略与讯问方法是内核与外壳的关系，讯问策略要通过相应的方法才能显示效能，而讯问方法又必定蕴涵着讯问策略，因此，讯问方法与讯问策略必须协调一致，才能更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突破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障碍，获得最佳的讯问效果。

第二节 常见的讯问策略

在长期的讯问实践中，讯问人员总结出许多丰富多彩的讯问策略，主要可分为攻心型讯问策略、震慑型讯问策略、迷惑型讯问策略和利用型讯问策略等四大类。

一、攻心型讯问策略

在尖锐激烈的讯问对抗中，攻心的成败，直接关系到讯问工作的成败。

（一）政治攻心

有一些犯罪嫌疑人由于政治上的敌对，受审中往往严重对抗、拒不供述。能否通过政治攻心，挫败其狂妄嚣张的气焰，转化其敌视对抗心理，成为讯问工作成败的关键。

1. 揭露其丑恶本质，摧毁其错误的信念，使其自觉理亏。
2. 有策略地揭示这些犯罪嫌疑人同案之间的矛盾，加剧其内部的争斗。
3. 巧妙地使用证据，使其对罪恶活动无法抵赖。
4. 做好形势教育，促其认清社会和历史发展的趋势，进而对自己通过犯罪行为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失去信心。

(二) 思想攻心

1. 情攻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情感攻心，就是要激发他们尚存的符合社会道德标准的思想感情，并以此为驱动力，促使其如实供述。

2. 理攻心。这是指运用客观规律和全社会公认的道理，帮助犯罪嫌疑人确立正确的价值取向，进而转变思想态度，如实交代案件事实。同时，还可以运用雄辩的事实和道理，对犯罪嫌疑人陈明利害，指明前途和出路。

3. 势攻心。这是指运用有利的局势、声势和形势，对犯罪嫌疑人形成强大的心理压力，促使其转变思想态度，作出如实供述。

4. 谋攻心。这是指从案件实际和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出发，制定出能有效削弱其防守和对抗、促其如实供述的谋略。

(三) 法律政策攻心

这是指运用法律政策教育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使其认罪服罪，并接受指引，争取获得从宽处理。

二、震慑型的讯问策略

这是指讯问人员在讯问中发出能产生强烈效应的信息，使犯罪嫌疑人感到对手强大，实力雄厚，自己难以抗衡，从而对抗意志被削弱，不得不如实交代。

(一) 敲山震虎

这是指对一些气焰嚣张的犯罪嫌疑人，讯问人员采取迎头痛击的策略行为，不为其留任何情面 and 余地，使色厉内荏的犯罪嫌疑人受到震慑，不得不转变接受讯问的态度。

(二) 先发制人

讯问人员可以首先发动进攻，在关键问题上突破犯罪嫌疑人的防线，继而陆续开展攻势，使犯罪嫌疑人处于疲于应付的局面，我方始终处于主动、有利的态势，这无疑是在上乘之策。

(三) 攻其不备

讯问人员应当乘犯罪嫌疑人对某一问题没有防备，在他来不及周密构思狡辩对策的情况下，突然集中火力进行追讯。为此，我们可以对一些较为重大、关键的问题，作连珠炮式的提问；或尖锐地揭露矛盾，批驳伪供；或出示有力证据，使犯罪嫌疑人措手不及，不得不作出如实供述。

(四) 引而不发

讯问中，讯问人员可以显示出胸有成竹、证据在握的态势，时而提出指向明确的尖锐问题，时而用含蓄语或双关语作画龙点睛的提问，但在此过程并不具体出示证据，使犯罪嫌疑人强烈地意识到侦查机关已经查明了案件事实真相，掌握有证据的同时，却又无法了解底细，最终只得如实交代，以争取一个好的处理结果。

三、迷惑型讯问策略

这一策略是通过传递某种信息，使犯罪嫌疑人对我方讯问的战略意图、进攻目标以及证据底细等产生错误的判断，因而在防守方向上做出错误的行动，讯问人员正好乘机攻下一些关键、要害的问题，使犯罪嫌疑人招致全盘失败。

(一) 声东击西

声东击西就是在讯问中佯攻某一侧面，吸引犯罪嫌疑人对此集中注意力防守，然后对犯罪嫌疑人放松戒备的另一侧面突然进攻，使犯罪嫌疑人顾此失彼，不得不如实招供。

（二）移花接木

移花接木就是讯问人员设法使犯罪嫌疑人对我方掌握证据的底细发生错误的判断，因而无法正确把握防守的重点和方向，做出失误的行动，导致整个防线崩溃，只好如实交代。

（三）攻其必救

在讯问工作中，为了攻下某一目标，可以先行佯攻犯罪嫌疑人必然极力遮掩、辩解的另一目标，在急于罗列事实和理由的狡辩中，将会暴露出案件事实中某些真实情况，或产生某些矛盾，成为我们进攻原定目标的有效依托，从而大大有利于对原定目标的攻克。

四、利用型讯问策略

这是指调动和利用犯罪嫌疑人的弱点，促使其如实供述的策略。

（一）利用弱点

每名犯罪嫌疑人在性格、情感、意志等方面都存在着各自不同的弱点，讯问人员一定要充分了解并设法激化这些弱点，诱导他们在趋利避害的心理的驱使下，如实交代自己的问题。

（二）将计就计

对施展欺骗、隐瞒等反讯问伎俩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让其进一步表演和暴露，待时机成熟时，一举戳穿，使其遭受更大的失败。

（三）激将法

讯问人员可以利用犯罪嫌疑人性格的弱点，或利用犯罪嫌疑人与他人关系的矛盾，激化其矛盾，使其难以自我控制，愤而供出案件事实真相，或愤而做出揭发同伙等倒戈行为。

（四）瓦解法

在讯问工作中，应设法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与其同伙、犯罪嫌疑人与其他涉案人员之间的关系，使那些抱作一团的犯罪同伙发生矛盾和分裂，甚至反目成仇，从而被我方所利用，实施各个击破。

上述各类讯问策略，并不是相互割裂的。在讯问实践中，一定要因人因案而异，选择最为恰当的讯问策略或讯问策略组合，才能取得更好的讯问效果。

第三节 讯问方法

讯问方法，是指讯问人员针对讯问中出现的不同情况，选择有效手段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和辩解的行为方式。

一、选择讯问突破口

（一）讯问突破口的概念和意义

讯问突破口，是指讯问中容易被攻破的薄弱环节或薄弱对象。从总体上看，这些薄弱环节与薄弱对象广泛存在于与案件有关的各种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犯罪嫌疑人的自身情况等。但就个案而言，这些薄弱环节与薄弱对象又是非常具体的，而且往往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讯问中，正确选择讯问突破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有利于从犯罪嫌疑人固守拒供的防线上打开缺口，为深入追讯开辟道路。
2. 有利于突破犯罪嫌疑人拒供的心理防线。

（二）选择讯问突破口的途径

1. 从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和情节上选择讯问突破口。应该重点考虑以下一些犯罪事实和情节：

证据比较确实、充分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与主要犯罪事实有关联的事实和情节；较为公开暴露的犯罪事实和情节；犯罪嫌疑人尚未察觉到的其为掩盖罪行而在口供中现的矛盾。

2. 从犯罪嫌疑人心理上选择讯问突破口。犯罪嫌疑人被拘捕之后，其心理活动表现得异常复杂。侦查人员应当摸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选择最为适当的讯问突破口。这其中包括：犯罪嫌疑人赖以抗拒的精神支柱或者主要心理障碍；能触发犯罪嫌疑人心理向良性转变的事实和道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点。

3. 从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上选择讯问突破口。由于存在个性差异，每个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各不相同，这就决定了他们对待讯问的态度也不完全一样。讯问人员要将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消极态度转化为积极态度，就应该在犯罪嫌疑人的自身情况中找出薄弱点进行突破。这些薄弱点包括：前科劣迹；内心隐痛；家庭；事业。

4. 从共同犯罪嫌疑人中选择讯问突破口。讯问共同犯罪嫌疑人，可从中选择某一个犯罪嫌疑人先行突破，然后再各个击破。一般来讲，应把共同犯罪嫌疑人中最脆弱而又知情较多的从犯作为讯问突破口。

（三）选择讯问突破口的的方法

1. 确定讯问的主要问题。这样做是为了明确讯问的具体目的，确保选择讯问突破口的方向不会发生偏差。

2. 精心选择讯问突破口。就某个案件而言，可供选择的讯问突破口很可能会比较多，但各个突破口的条件又存在着差异，选择不同的突破口，必定会产生不一样的讯问效果。为了顺利实现讯问目的，必须精心选择讯问突破口。

3. 校正讯问突破口。在围绕突破口进行突破时，可能会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达到预期目的。遇到这样的情况，就需要及时调整、校正讯问突破口。

二、使用证据

这是指讯问人员为了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和伪供，破除其侥幸心理，打开讯问的僵持局面，而针对以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心理状态，有计划、有步骤地运用证据，促使其如实供述的讯问方法。

（一）使用证据的原则

为了保证使用证据这种讯问方法最有效地发挥作用，有一些原则是必须要遵守的。第一，真实原则。第二，经济原则。第三，递进原则。第四，排他原则。第五，保密原则。第六，合法性原则。

（二）使用证据的时机

讯问中，使用证据一定要选择、把握有利的时机。讯问中针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证据的有利时机包括：第一，犯罪嫌疑人思想动摇，内心矛盾斗争激烈时。第二，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有所败露，尚未作出周密防御时。第三，犯罪嫌疑人人口供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时。第四，案情已有突破，但犯罪嫌疑人仍存侥幸、畏罪心理，欲言又止时。第五，犯罪嫌疑人顽固抵赖，气焰嚣张时。

（三）使用证据的方式

讯问中，使用证据的方式有许多，而不同的使用方式，又有各自不同的优点和缺点，讯问人员应当根据不同的案情，不同的掌握证据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不同的心理状态，选择相应的使用证据方式。第一，口头宣示证据。第二，出示物证或物证照片。第三，播放证词、供词录音。第四，播放证据录像。第五，当事人当面指证。

（四）使用证据的方法

常见的使用证据方法有：第一，正面使用证据。第二，侧面使用证据。第三，点滴使用证据。第四，连续使用证据。第五，包围使用证据。第六，分解使用证据。第七，暗示使用证据。第八，补充使用证据。

三、利用矛盾

这是指在讯问中，讯问人员利用犯罪嫌疑人在口供中或同案犯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揭露犯罪嫌疑人虚假供述，离间同案犯之间的关系，从而促使其端正态度，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的一种讯问方法。

（一）常见矛盾

常见矛盾包括两个方面：

1. 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犯罪嫌疑人为了推卸罪责，或包庇他人，往往会采取避重就轻、歪曲事实、虚构情节等方法编造口供，以欺骗讯问人员。而这些假口供又必然与客观事实相违背，呈现出这样或那样的矛盾。这些矛盾主要有：犯罪嫌疑人前后口供之间的矛盾；同案犯口供之前的矛盾；犯罪嫌疑人口供与其他证据的矛盾；犯罪嫌疑人口供与有关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矛盾，等等。

2. 同案犯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基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勾结在一起，共同实施犯罪活动。但这些犯罪嫌疑人毕竟在本质上都是一些极端自私的利己主义者，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必然是尔虞我诈、互相利用，这就肯定会引起他们之间的一些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主要有：争权夺势，分赃不均，相互猜疑和推卸罪责等。

（二）发现矛盾的方法

1. 阅卷法。对于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可以查阅讯问笔录和亲笔供词，把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与所掌握的其他证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相对照，从中发现矛盾。对于同案犯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可以从若干个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亲笔供词以及敌情、社情等材料上发现。

2. 讯问法。这就是在公开地、面对面地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去发现矛盾。运用讯问法来甄别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要求讯问人员必须全面熟悉案件情况及有关知识，并在激烈的讯问对抗中具有敏锐的洞察矛盾的能力。

3. 查证法。这是指通过深入实际调查取证，来发现和研究犯罪嫌疑人口供中或者同案犯利害关系上的矛盾。

4. 鉴定法。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交代的一些比较复杂的科学技术问题，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科学技术鉴定，从中发现矛盾。

（三）利用矛盾

在利用矛盾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之前，首先要找出案件事实的基准点，认真分析我们在讯问中所发现的矛盾，以明确进一步讯问和调查的主攻方向。

1. 妥善利用犯罪嫌疑人口供中的矛盾。
2. 正确利用犯罪嫌疑人供词与其他证据的矛盾。
3. 善于利用同案犯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

四、说服教育

这是指讯问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的有利时机，通过政策法律、前途理想和道德等方面的教育，促使犯罪嫌疑人转变思想，如实供述和辩解的讯问方法。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说服教育，可以消除对立，转变认识，帮助他们树立起正确的价值取向。

（一）疏导法

（二）例证法

（三）规劝法

（四）利害选择法

思考题

1. 试述讯问方法的概念和特征。
2. 试述讯问策略的概念和特征以及与讯问方法的关系。
3. 制定讯问策略有哪些要求？
4. 试述常用的讯问策略及其辩证运用。
5. 简述讯问方法的运用。

第八章 讯问的辅助措施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讯问辅助措施的作用，理解讯问辅助措施的内容，掌握各种辅助措施配合讯问的方法。本章计划讲授7学时。

为了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真相，讯问中常常需要采取一些辅助措施配合基本讯问对策的实施。

第一节 查证配合讯问

一、讯问中调查取证的概念和意义

讯问中的调查取证，是讯问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中所出现的疑问，而依法进行的发现、获取、固定和保全证据的侦查活动。它对保障讯问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

（一）核实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

讯问是在经过一系列侦查行为，取得一定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的。但侦查活动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所收集的证据材料难免存在不完整甚至是矛盾的地方。而在讯问过程中，讯问人员可以利用面对面审查犯罪嫌疑人的机会，了解其对有关证据材料的看法和解释，为进一步的调查取证提供指向。通过有针对性的进一步调查取证，就能够解决前期侦查所获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

（二）补充新的证据

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实施破案时，既不要求将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查清，也不要求收集到全部证据材料，这一工作将在随后的讯问阶段继续完成。因此，讯问人员必须通过调查取证，进一步补充收集新的证据材料以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并且，这还是深挖犯罪、扩大战果的有力保障。

（三）核实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为了获取其他证据来核实、印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调查取证是唯一的途径。

二、查证配合讯问的条件

（一）犯罪嫌疑人所作的有罪供述事先没有掌握犯罪证据

在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前，侦查机关往往只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部分犯罪证据。讯问中，一旦犯罪嫌疑人供述了事先没有掌握证据的犯罪事实，为了印证其供述的真伪，讯问人员必须及时查证，并根据查证结果再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把有关犯罪事实固定下来。

（二）犯罪嫌疑人作出的供述和辩解有疑问

讯问中，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有疑问，而通过其他方法又不能排除时，就必须通过查证予以证实，以保障讯问活动顺利进行。

三、查证配合讯问的方法

讯问人员要根据案件材料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取证和讯问工作进行周密的安排与计划，使两者能够协调一致，有机地结合起来。

（一）先讯问后查证，查证后再讯问

这是查证配合讯问最基本、最普遍方法。通过调查取证，既对前面的讯问结果进行核实、作出认定，又为后续的讯问推进打下基础、提供指向，在深入追讯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起着承上启下

的重要作用。

（二）讯问中随时查证

这是指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讯问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中出现的疑问，随时向外围侦查人员提出查证要求，由外围侦查人员迅速展开调查取证，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讯问人员作为继续讯问的根据。

（三）带犯罪嫌疑人就地查证

这是指为了印证犯罪嫌疑人口供的真伪，或给犯罪嫌疑人准确地进行供述、辩解提供有利条件，讯问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把犯罪嫌疑人带到与案件有关的场所、地点，就地展开查证。

第二节 看管配合讯问

一、看管配合讯问的作用

看管配合讯问，是指看守所根据讯问工作的需要，对已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通过日常监管工作和运用其他方法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以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转化工作，配合讯问人员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供述和辩解的讯问辅助方法。看管配合讯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有利于共同研究制定讯问对策
- （二）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向积极方面转化
- （三）有利于讯问对策的顺利实施

二、看管配合讯问的要求

（一）严格依法

要求讯问人员和看守人员在配合的内容和方法上都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二）主动及时

要求讯问人员和看守人员都必须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主动及时地做好各自的工作。

（三）互相支持，互相制约

要求讯问人员和看守人员按照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同时要互相监督，避免违反政策、违反法律的事情发生，保证讯问工作圆满完成。

三、看管配合讯问的方法

（一）日常配合讯问

日常配合讯问，是指看守所从收押犯罪嫌疑人开始直至侦查终结为止所采取的管理、教育等一系列措施配合讯问。其主要做法是：

1. 严密监管，保证安全。
2. 组织学习，转变思想。
3. 安排好生活、卫生，保障讯问。
4. 布置讯问场所，为讯问提供便利条件。

（二）重点配合讯问

重点配合讯问，是指在讯问阶段，看守人员在正面教育犯罪嫌疑人的同时，利用耳目进行狱内侦查手段，获取讯问中需要的各种情况，从而配合讯问人员查明案情。其具体步骤是：确定重点配合讯问的案件；明确配合讯问的看守人员；介绍主要案情；提出观察、了解的重点；研究配合讯问的方法。常用的看管配合讯问的方法是：

1. 直接观察和监控观察相结合。
2. 个别谈话和侧面了解相结合。
3. 正面教育引导和耳目主动进攻相结合。
4. 审管夹攻和政策攻心相结合。

第三节 耳目配合讯问

耳目配合讯问，是指侦查机关在看守所押犯中物建、并由其领导和指挥，旨在配合讯问，同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作斗争的一种秘密狱内侦查手段。它具有隐蔽性、复杂性的特点。关于讯问耳目的整个工作，原则上按《刑事特情工作细则》执行。

一、耳目配合讯问的任务

耳目配合讯问的任务主要有：了解工作对象的思想动向，尤其是对讯问的反应和将要采取的态度与对付讯问的方法；了解工作对象的案件事实真相、证据的下落，同案人及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线索；用适当方式影响工作对象转变顽固对抗的思想和态度，使其在讯问时作出真实的供述；防止工作对象逃跑、自杀、串供等事故的发生。

二、耳目配合讯问的方法

（一）加强耳目的管理领导

1. 确定专人管理耳目。
2. 确定合适耳目进行工作。
3. 为耳目创造接触工作对象的条件。
4. 向耳目布置任务，提供条件，交代方法。
5. 制订与耳目联系的办法。

（二）指挥耳目取得工作对象的信任

1. 步骤。耳目在配合讯问中能否发挥作用，关键是取得工作对象的信任。为了做到这一点，通常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消除工作对象对耳目的怀疑；第二步，使耳目与工作对象结成“知心朋友”；第三步，使工作对象相信耳目能帮助自己。

2. 方法。为了达到以上三个步骤的目的，耳目可以采取以下方法：一是同情工作对象的处境，自然地同工作对象拉近关系；二是自我表现其能力，吸引工作对象求教；三是“真诚”的关怀；四是“帮出主意”。以上四种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使用。

3. 要求。为了指挥耳目取得工作对象的信任，在采取以上四种方法的基础上，要求做到：物建的耳目在机敏和社会经验等方面都要高出工作对象一筹；对耳目的身份设计要得当；耳目要进退适度；耳目在生活上要适当关怀工作对象；耳目要及时排除工作对象的怀疑。

（三）指挥耳目获取有关案情

1. 方法。在耳目取得工作对象信任的基础上，讯问人员应当从工作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发，指挥耳目用恰当的方法去深入了解工作对象的情况和转变工作对象的思想。这时通常采取规劝式和顺应式两种方法。

2. 要求。指挥耳目获取案情要求做到以下几点：指挥耳目与工作对象交往要顺其自然，避免引起怀疑；指挥耳目要善于选择和利用工作对象的弱点，想方设法促使工作对象主动暴露犯罪事实和线索；指挥耳目要把情况搞真实，防止上当受骗。

（四）接受、审查和使用耳目获取的情况

耳目从工作对象那里获取有关案情后，侦查人员要采取正确的方法，接受、审查和使用耳目获

取的案情。

1. 向耳目了解情况时采取个别谈话或提讯等方式进行，管理上要与其他在押犯的管理相同，以防暴露耳目身份。
2. 对耳目反映的情况，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查证核实，甄别真伪，严防上当受骗。
3. 讯问时使用耳目反映的情况要特别谨慎，不能让工作对象意识到讯问人员了解的情况是耳目提供的，否则耳目工作将归于失败。

第四节 犯罪记忆检测技术

一、犯罪记忆检测技术的基本原理

犯罪记忆检测技术是建立在生理学、心理学和电子技术基础上的一门新兴的刑事技术。根据心理学原理，一个人做过、听过、看过的事情都会在其大脑中留下痕迹，形成记忆。而记忆痕迹的深刻程度，保留时间的长短主要是由有关经历对个体生活的意义大小来决定的。由于犯罪是一种会导致行为人被社会进行否定性评价的活动，有时甚至会因此而被剥夺生命。所以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所感知的形象、体验的情绪，采取的行动都会在其大脑中留下深刻而清晰的记忆，有些甚至是终生难忘的。当犯罪记忆检测技术设计的相关问题涉及到犯罪情节时，犯罪事实的记忆痕迹就会立即在犯罪行为人脑记忆区恢复起来。这种大脑记忆区的复活兴奋性变化，必然引起情绪中枢的心理生物反应——皮电、血压、脉搏等指标的变异（这些指标可以通过生理检测仪测定），而人们情绪中枢的心理生物反应，一般是不受人的意识的调控。因此，只要与犯罪有关的问题刺激诱导了被测人的心理生物反应，那么就说明该被测人员具有相应的犯罪记忆。

二、犯罪记忆检测技术的用途

（一）认定和排除犯罪嫌疑

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必定具有相应的犯罪记忆。因此，认定和排除犯罪嫌疑是犯罪记忆检测的基本功能。

（二）辅助讯问，有利于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测试人员通过反复说明和强调犯罪记忆检测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可以使犯罪嫌疑人认可其结果的准确性，从而担心谎言被戳穿而暴露事实真相，由此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

（三）分析、鉴别口供的真伪

在未能取得旁证的情形下，犯罪记忆检测是判断口供真伪的重要手段。

（四）探测案情，提供讯问的方向和线索

根据犯罪记忆检测的结果确定讯问的方向和重点，往往可以缩短讯问的进程，大大提高讯问的效率。

（五）支持、加固原有证据体系，坚定讯问人员信心

虽然犯罪记忆检测结论不能作为诉讼证据，但却可以印证、支持、加固现有证据体系的可信度和证明力，从而使讯问人员突破犯罪嫌疑人人口供的信心更加坚定。

三、犯罪记忆检测的方法

（一）全面熟悉案情，确定测试结构

要详细了解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情况，分析犯罪行为人应当具有哪些记忆以及案件的疑难所在。然后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制测试问题，确定测试结构。测试结构一般包括三类问题：一是中性问题，它的刺激性最弱，其目的在于把握被测人员一般的定向反应，了解被测人员基本的心理生物

反应；二是参照问题，它有一定的刺激性，可以诱发被测人员强烈的心理生物反应，其目的在于诱发一个生物反应值，以作为评价关键问题诱发的生物反应的参考；三是关键问题，它与待查的刑事案件密切相关，意在诱发被测人员预期的心理生物反应。将不同性质的问题按一定原则组合起来，形成一定的模式，便是特定的测试结构。测试结构不仅确定测试提问的先后次序，而且是诱导犯罪心理生物反应的心理刺激模式，对测试结果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二）检测前准备

1. 选择适宜的测试房间。测试房间应当温度适中、安静，布置也要尽可能简单，力争让测试人员的提问成为被测人员可以感受的唯一刺激。

2. 对被测人员的生理和心理进行检查。被测人员生理和心理状态的异常，都可能导致其某些体征出现变异，从而影响犯罪记忆检测的准确性。

3. 与被测人员进行面谈。测试前要向被测人员说明测试的原理和规则，使其认可犯罪记忆检测的准确性，从而降低无辜者的恐惧，使有罪的人表现出更大的恐惧并极力掩饰，在测试中呈现出更强烈的反应。

（三）实测操作

测试中每套问题一般重复三遍，每测试一遍要让被测者适当休息、调整，以避免其过度疲劳。提问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节奏适中，保持语气单调，没有任何变形，最好让不知道关键词的人朗读问题的备选项。测试还应制作笔录并让被测人签字。

（四）测试图谱评判

测试结束后，要依据犯罪记忆检测理论对测试记忆作定性、定量分析，得出测试结论。不过由于犯罪记忆检测技术本身存在固有的弱点，在对测试图谱进行评判时必须综合分析，谨慎从事。

思考题

1. 监管与讯问应做好哪些配合工作？
2. 调查取证怎样与讯问配合？
3. 怎样物建耳目配合讯问？
4. 犯罪记忆检测的机理是什么？它在讯问中有何作用？

参考书目

1. 王传道：《讯问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2. 曹文安：《侦查讯问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
3. 胡关禄：《侦查讯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
4. 魏鹏：《侦查讯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5. 吴秋玫、周忠伟：《预审教程》，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6. 云山城：《侦查讯问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7. 翁里：《犯罪侦查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
8. 李波阳：《刑事侦查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9. 丁文俊：《讯问心理语言研究》，警官教育出版社，2000。
10. 方波、张大男：《实用侦查心理学》，群众出版社，2002。
11. 杨富昌：《侦审攻心斗智》，群众出版社，2002。
12. 徐美君：《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13. 毕惜茜、云山城、姚健：《侦查讯问与人权保障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